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工作指导中心的2024年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工作指导中心关于吸毒人员尿检板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工作指导中心关于吸毒人员尿检板采购，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6人，营业收入为13603.609012万元，资产总额为126075.7513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韵涛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03月26日

胡亚军

相关说明及要求：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工作指导中心的2024年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工作指导中心关于吸毒人员尿检板采购（标段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工作指导中心关于吸毒人员尿检板采购，属于（制造业）；供应商为宁波华仪宁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8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4年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工作指导中心关于吸毒人员尿检板采购，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6人，营业收入为190114.39万元，资产总额为275121.7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宁波华仪宁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4年3月26日

相关说明及要求：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